

##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锦后旗”）、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陆能源”）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仲裁通知》、《仲裁申请书》等文件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**申请人一：**江苏亿晶光电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荀建华

住所：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 18 号

**申请人二：**四川瑞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郭轩

住所：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 181 号

**被申请人一：**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鄢玉珍

住所：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太阳庙农场一分场

**被申请人二：**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鄢玉珍

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 A 座 17 楼

**仲裁机构：**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

## 二、本次仲裁的事实和请求

依据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的《仲裁申请书》称：

申请人一与被申请人一于 2014 年 10 月签订了《关于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杭锦后旗 30MWp+20MWp 设施农业与光伏一体化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协议》，协议约定由申请人一组成联合体以 EPC 总承包方式承建项目。此后，申请人一与申请人二组成联合体与被申请人一签订总承包协议，共同承建被申请人的电站项目，总承包固定总价人民币 43,500 万元。协议生效后，申请人按照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。

此外，申请人一与被申请人二签订了《关于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申请人一将其持有的被申请人一 80%的股权转让给被申请人二。股权转让后，被申请人二也应按照总承包协议支付协议款项并承担相关责任，两被申请人对于所欠款项应共同支付并共同承担违约责任。截止目前，被申请人已支付总承包款人民币 31,049.62 万元。

## 3、仲裁请求

(1) 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欠申请人的承包款人民币 12,450.38 万元，并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4,024.77 万元；

(2) 被申请人承担仲裁费用。

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四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止目前，科陆能源受让杭锦后旗的股权转让款已按约定支付完毕，科陆能源并非《关于国电电力内蒙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杭锦后旗 30MWp+20MWp 设施农业与光伏一体化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协议》的合同主体。杭锦后旗 30MWp+20MWp 设施农业与光伏一体化发电项目目前虽已发电，但项目存在建设工期迟延，部分消缺未完

成，发电量不达标等纠纷尚未解决，且杭锦后旗尚未进行项目结算。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应对该仲裁，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利益。

因本案目前处于举证阶段，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具体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》；
- 2、《仲裁申请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